

证券代码：838612 证券简称：宇亚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	第一条 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

<p>条款》等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p>

<p>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p>
<p>新增</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p>

	间。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股东及其关联</p>

	方, 负有返还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义务; 公司有其他损失的, 应当赔偿公司的损失。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

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股东利益,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者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 修改公司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股东利益,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者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 修改公司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

<p>项；(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投资金用途事项；(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本章程。</p>	<p>交易事项；(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投资金用途事项；(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 在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时应遵循“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保证工作效率, 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的原则, 并就授权事项予以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本章程。</p>
<p>新增</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p>

	<p>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除上述规定外, 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新增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公司与关联自</p>

	<p>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新增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条款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p>

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p>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大会通知为准。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大会通知为准。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p>

<p>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股权登记日；（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p>	<p>第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p>

<p>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 本章程的修改;(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 股权激励计划;(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本章程的修改;(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三) 发行公司债券;(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五) 股权激励计划;(六) 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八)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p>

<p>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九)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十)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p>

	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 ,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

	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前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p>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聘任或者解雇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九)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30%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 聘任或者解雇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p>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坚持合法、必要、审慎、明确、可控、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p>

<p>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 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p>

<p>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与其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会议记录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p>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八)项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八)项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

<p>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是：(一)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三) 经济效益良好或符合其它投资目的；(四) 有规避风险的议案；(五) 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如下：(一)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三) 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不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四)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p>

	<p>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五)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各子公司、事业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p>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交易事项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p>

<p>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p>	<p>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公司应首先积极协商解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将纠纷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包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后,于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按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